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博函〔2026〕306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国际博物馆日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所属博物馆，中国博物馆协会：

为切实做好2026年国际博物馆日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2026年是国际博物馆协会（ICOM）成立80周年，本年度国际博物馆日主题为“博物馆：联结世界的桥梁”（Museums Uniting a Divided World）。该主题强调在全球化和多元文明共存的背景下，博物馆应主动担当文化交流的使者，打破隔阂、凝聚共识，通过对文物藏品和文化遗产的保护、阐释和传播，促进不同地区、不同民族、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包容，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

博物馆作为保护传承人类文明的殿堂，是连接过去、现在和未来的桥梁，在促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方面具有特殊作用。当前，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，文化作为凝聚人心、汇聚力量的精神纽带，博物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，突出体现在以下方面：传承历史、赓续文脉。围绕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、一万年的文化史、五千多年的文明史，深入挖掘文物藏品中蕴含的历史价值、文化价值和

时代价值，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，让文明薪火相传、生生不息。文化认同、融合发展。通过文物藏品实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，充分诠释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、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、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、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、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，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。通过精心策划的展览和宣教活动，利用科技手段和创新方式，打造高品质的公共文化产品，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进步。交流互鉴、平等对话。坚持弘扬平等、互鉴、对话、包容的文明观，深刻阐释文物藏品中蕴含的亲仁善邻、协和万邦等核心理念，推动文明交流互鉴，促进民心相连相通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

二、重点方向

（一）坚持思想引领，筑牢文化根基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结合”的重大意义，挖掘阐发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深刻的思想体系、丰富的科学文化艺术成果、独特的制度创造，充分发挥博物馆在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中的阵地作用。

（二）紧扣年度主题，加强国际交流。围绕“博物馆：联结世界的桥梁”主题，结合国际博物馆协会成立80周年契机，通过国际交流、学术研讨、文化互访等多元形式，全面展示我国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成果，深化中外博物馆行业经验互鉴，推动不同文明平等对话、包容共生，充分彰显中华文明开放包容、兼收并蓄的鲜明特质。

（三）聚焦主责主业，夯实基础工作。以提升博物馆行业发展质效为核心，持续推动博物馆行业规范化、标准化发展，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素养提升，着力增强博物馆在藏品

管理、文物保护、学术研究、展陈策划等方面的专业能力，夯实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。

（四）促进资源整合，惠及人民群众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、向群众下沉，加强区域统筹和馆际协作，通过联展换展、巡回展览、流动博物馆等多种形式，搭建博物馆与公众之间的桥梁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文化需求。

（五）激发青年活力，培育传承力量。推动博物馆与青年群体双向赋能、双向奔赴，搭建青年文化表达、学术交流、实践创新的平台，宣传推介青年在博物馆领域的先进典型和突出成果，为文化传承创新和文明交流互鉴注入青春动能。

（六）深化科技融合，赋能文化传播。依托虚拟现实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推进博物馆智慧化建设，强化智慧保护、智慧管理、智慧服务。策划推出云展览、云教育等线上服务，打破时空限制，不断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精心组织配套教育活动，如公众讲座、青少年课程、社教活动、文化演出、研讨会等，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。

（二）实施博物馆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军营、进乡村、进企业活动，增强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辐射力和覆盖面。

（三）鼓励通过联合办展、交流展览、巡回展览等方式，加强馆际资源整合，提升展览品质。

（四）创新传播方式，鼓励社会参与，共同做好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。同时，依托互联网与各类新技术手段，发挥融媒体传播优势，进一步增强博物馆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国家文物局将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2026

年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，举办城市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。

(二) 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博物馆要坚持俭朴、隆重的原则，统一部署、精心安排、加强组织，集中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。暂未完全向社会免费开放的博物馆应在国际博物馆日期间实施减、免费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开放政策。

(三) 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博物馆应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，制定活动安全应急方案，建立安全应对机制，加强活动场所安全设施设备检修维护，确保文物藏品安全和开放安全。要加强意识形态安全防控，做好重点展览、活动审核把关，加强舆情监测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。

(四) 请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于2026年4月10日前报送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际博物馆日活动安排，于6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和相关影像资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及方式: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周诗卉, 电话: 010-56792220, 电子邮箱: gjwwjbgc@163.com)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中国文物报社